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发出,并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3、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3.84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1,041,666.00股(含651,041,666.00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

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28,774,97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84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390,625,000.00 股（含 390,625,000.00 股）且不超过 651,041,666.00 股（含 651,041,666.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